

#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524,85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253,011 股后的 177,271,839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272,620.68 元（含税）。

鉴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程序，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5.63 元/份调整为 25.52 元/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